

债券代码：115157

债券简称：23 宏河债

##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6.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2%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年4月3日

根据《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460 个基点，即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3 宏河债
- 3、债券代码：115157
- 4、发行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5.0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6.8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的每年 4 月 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票面利率为 6.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2%，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固定不变。

##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说明

1、“23 宏河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相关条款中包含如下表述：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将在回售登记起始日的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本期债券调整后，下调后的票面利率与近期市场相似主体下调票面利率后的定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重大异常。本次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上不存在重大异常。

3、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利率调整事项核查无异议。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邹城市仁政路 266 号宏河大厦

联系人：胡金元

联系电话：0537-6760987

2、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联系人：潘林峰、张巍梁

联系电话：010-8399152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9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之签章页)

